

# 知情同意书

本人\_\_\_\_\_，学号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  
现为大连医科大学\_\_\_\_\_级\_\_\_\_\_专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  
导师为\_\_\_\_\_，导师单位为\_\_\_\_\_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为\_\_\_\_\_。

本人因\_\_\_\_\_原因，现自愿申请\_\_\_\_\_，并自愿申请住院  
医师规范化培训延期\_\_\_\_\_个月。

本人已悉知《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（暂行）》中的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

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，最多可延长2年。

## 二、分流机制

（1）第二学年内未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根据学生意愿，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，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。

（2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。

## 三、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条件

（1）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；

（2）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；

（3）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（4）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 四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

（1）符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，经本人申请，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。

（2）转入学术学位培养渠道的研究生，修满学分，通过答辩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学术学位。

（3）不同意转入学术学位培养渠道的研究生，继续专业学位渠道学习，若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仍未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则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（4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达到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，但未获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。毕业后三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。

上述规定，本人已知，并自愿承担因本次申请\_\_\_\_\_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延期而引发的后果。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注：知情同意书一式三份，本人留存一份，研究生院两份（培养办、学生办各一）